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陈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启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陈启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董事的职责。

陈启林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陈启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庆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蒋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蒋文斌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蒋文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公司监事的职责。

蒋文斌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对蒋文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利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任哲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哲远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任哲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电子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唐庆芬女士简历

唐庆芬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庆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赵利娟女士简历

赵利娟，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工程师。

历任嘉兴繁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里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国内采办；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善分公司/平湖分公司财务主办；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财务主办。现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浙江领绣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领绣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县文化产业协会秘书长。

赵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

任哲远先生简历

任哲远先生，1989年12月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已于2024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法务专员至今。

任哲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